

证券代码：832360

证券简称：智达光电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北路 66 号办公楼三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海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须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21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0,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海玲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重叠，公司按要求取消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由公司监事会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书亮 任路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